**欠 款 偿 还 协 议**

甲方：石星 (债权人)

乙方：张军然 (债务人)

2014年经双方协商将位于定福庄西街的麻辣香锅小店（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街门面房，门面编号12号）由乙方独立经营，甲方退出经营。双方合作期间财务已清算完毕，此后一切经营与甲方无关。乙方应退还甲方出资及盈余共计人民币柒万元整，即¥70000.00元。今补欠条，作为凭证。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1. 甲方退出经营后，乙方退还甲方人民币共计柒万元整，即¥70000.00元。
2. 原定于2014年6月20日前乙方支付甲方柒万元整，即¥70000.00元的欠款，因乙方经营不善导致无法按照原定还款时间及时还款，特达成此协议约定；并按照本协议执行。
3. 本协议中确定了最晚还款时限为2016年12月31日前还清人民币柒万元整，即¥70000.00元。
4. 未经双方允许不得涂改，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需更改，请双方在两份涂改处，签字，手印，签章。
5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6. 附乙方手写欠条一份，由甲方持有，待乙方将欠款还清之后，甲方将乙方手写欠条返还给乙方。

甲 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  （签字，手印、盖章）

乙 方（债务人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签字，手印、盖章）

乙方身份证号：

乙方地址：

  \_\_\_\_\_年\_\_\_\_\_ 月\_\_\_\_\_\_\_ 日